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
(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代建)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年04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3
8. 监督部门	3
9. 公告发布媒介	3
10.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7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36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2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3
附件六 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 录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二、授权委托书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五、费用清单	88
六、资格审查资料	89
七、服务方案	101
八、其他资料	102

75b38c0e531845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代建）（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3]218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147665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对分洪闸穿越影响的 G6 京藏高速进行改线，长度约 3 公里。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包）内容：①前期工作代建管理：负责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本项目前期用地、测绘、规划、立项、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所有相关手续。②方案设计阶段以及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管理。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3919890.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完成竣工资金决算审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2、本项目总投资为 147665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建安费约 3165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设管理经验和水平，具有和项目投资相适应的承担风险能力。

(8)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9日20时00分至2024年04月25日9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14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年 /月/日 /时/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年/月/日 /时/分

其它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14时0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联系人：周工

电 话：6071939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10号创客梦工场1号楼三层235室

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 18910750065

电子邮件： chang bc@126.com

传真（如有）： 010-89717589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695264010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内 联系人：周工 电话：010-607193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人：张晓旭 电话：189107500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代建）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分洪闸穿越影响的 G6 京藏高速进行改线，长度约 3 公里。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7665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建安费约 3165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①前期工作代建管理：负责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本项目前期用地、测绘、规划、立项、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所有相关手续； ②方案设计阶段以及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管理。
1.3.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完成竣工资金决算审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p>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u>投标人需具有建设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具有和项目投资相适应的承担风险能力。</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u>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p>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G2/default-index!guide.do）；</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已完成的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u>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 <u> </u> 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2 </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3) _____ / 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含当日) 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 可以继续 继续进行评标, 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 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____/____。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0.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 支付时间及要求: /。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55440061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75b38c0e53184388b1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1b5b62b3-20240419185440061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118544006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61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材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5-85440061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3440061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具有 1 个已完成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否决投标的依据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9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3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 1 项败诉记录，减 1 分，扣完为止			
1.2	管理体系认证	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u>2</u>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u>2</u>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u>2</u> 分			
2	财务状况	3				
2.1	盈亏情况	3	近 <u>3</u> 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 <u>3</u> 分；每有 1 年亏损，减 <u>1</u>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具有 1 个已完成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每有 1 项加 5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0				
4.1	职称	3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3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4.2	学历	3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3 分； 具有大专学历，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4.3	类似项目业绩	4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已完成的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每有 1 项加 4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8				
5.1	专业配备	3	专业配备齐全，得 <u>3</u> 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u>1</u> 分			
5.2	职称配备	5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主要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7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u>5-7(含)</u>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u>3-5(含)</u> 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 <u>0-3(含)</u>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6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u>4-6(含)</u>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u>2-4(含)</u>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u>0-2(含)</u> 分			
3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u>4-6(含)</u>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u>2-4(含)</u>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u>0-2(含)</u> 分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6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 <u>4-6(含)</u>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u>2-4(含)</u>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u>0-2(含)</u>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u>3-5(含)</u>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u>2-3(含)</u> 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u>0-2(含)</u> 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5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 <u>3-5(含)</u>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u>2-3(含)</u>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 <u>0-2(含)</u> 分			
7	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	5	经验总结全面，科学、合理，得 <u>3-5(含)</u> 分； 经验总结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u>2-3(含)</u> 分； 经验总结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得 <u>0-2(含)</u> 分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5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u>3-5(含)</u> 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u>2-3(含)</u> 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u>0-2(含)</u> 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5	(1) 代建服务费承诺费率超出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代建服务费承诺费率指投标人承诺代建费投标报价占最终批复（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比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其建筑安装工程费所占项目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计算。 (3)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费率数量少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费率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投标费率评分计算方法：投标费率得分=15- 偏差率 ×100×1。 (6) 费率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委托人：_____

项目代建人：_____

委托代建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代建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为保证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使用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约_____（万元）（最终投资以实施方案批复投资金额为准）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内容：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內容：

代建项目管理范围：

主要工作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万元）（以实施方案批复投资金额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代建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完成竣工工资决算审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

四、代建合同价款

综合费率：_____%（综合费率指：_____。）

代建合同价款包含了一切可能发生的概算批复中未列入的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如发生由代建人负责支付。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协议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如有）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使用人”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 (5)“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6)“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励金。

使用人权利

第十一条 使用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使用人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人有权对委托人核准的变更结果进行申诉上报。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使用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 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代建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 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使用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使用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 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 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 按合同约定为代建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 使用人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拨款。

第三十三条 使用人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使用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

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使用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 使用人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人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条 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使用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使用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使用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

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 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及交通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委托人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导致的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无法通过验收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限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等材料。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全面负责管理项目建设范围（包含临时导行路用地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活动。
- (6) 处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 (7)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代建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变化，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随政策变化因素进行协商调整。

最终支付的项目代建合同价款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代建人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 /

节约资金奖励： /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奖励比率（ 0 %）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评估的，代建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同意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代建人向实际使用（管理）单位进行移交，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代建合同价款：

(1) 合同生效后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 总包进场以后，乙方随工程进度向甲方申请支付代建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后停止支付，过程中如遇停工且停工时间超过两个月，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包括全部项目资料），按工程结（决）算审计确定金额，扣除已支付价款、应扣减金额后予以支付余款。

(4)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以甲方收到昌平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为前提。

(5) 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合同价款延误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具体标准见附加协议条款。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履约保函： /。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的项目经理：_____

代建人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周例会、工作月报、专题汇报、工程简报以及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需要时另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同步做好项目建设配套临时设施的拆除等处置工作。

第四章 责任

第四十条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支出。

(2) 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或存在可能影响使用的瑕疵，按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如造成损失或者额外费用支出的，还应承担损失及费用。

(3)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对超出日期按每日人民币 20000 元进行赔偿。

(4) 赔偿款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委托人可继续向代建人提出索赔要求。

(5) 因项目实施存在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附件中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管理范围内发生存在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的，代建人应及时处置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除完全归结于当事人责任以及第三人恶意加害责任的情形外，代建人应承担善后及损失赔偿工作，代建人可另行向责任人追偿，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7) 代建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合同期内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乙方按附件中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委托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代建人按附件中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途径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

1. 代建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即委托人）授权，负责项目建设直至完成移交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项目咨询工作以及项目各种手续办理工作，从项目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过程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进度协调，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参与合同谈判等工作；负责建设单位（业主）进行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试验检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工程竣（交）工验收、竣工决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还包括为实施项目建设而设置的临时导行路范围内管理工作，应参照导行路所连接公路的养护、管理标准进行。

2. 委托人和代建人的职责

2.1 委托人的主要职责

2.1.1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相关要求。

2.1.2 审定代建人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检查与考核。

2.1.3 可以授权代建人依法选定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代表委托人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委托人、代建人与上述单位的权利义务。委托人直接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代建人对上述单位的管理职责。

2.1.4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2.1.5 筹措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工程建设各项费用。

2.1.6 检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审核代建人报送的一般、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督促代建人依据概算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2.1.7 其他法定职责。

2.2 代建人的主要职责

2.2.1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负责落实整改；

2.2.2 协助委托人或者受委托人委托，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完成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工作；

2.2.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技术咨询等单位进行合同管理，根据合同约定，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

2.2.4 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资金支付、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

- 2.2.5 依据合同协助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2.2.6 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报经委托人同意；
- 2.2.7 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办理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
- 2.2.8 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项中间验收；
- 2.2.9 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
- 2.2.10 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委托人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2.2.11 负责临时导行路使用期间的日常及应急管理，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保障道路正常交通。具体应参照导行路所连接公路的养护、管理标准。
- 2.2.12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2.3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方式；

代建人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合理安排、管理到位、解决问题，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2.4 代建管理目标；

2.4.1 工期目标：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委托人确定。

2.4.2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2.4.3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

2.4.4 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2.4.5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及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2.4.6 合同与工程资料管理目标：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项目竣工档案资料的验收或备案。

2.4.7 项目投资管理目标：决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在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之内。

2.5 代建工作条件；

- 2.5.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5.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2.5.3 自备的交通工具：根据代建项目推进情况配置满足工作开展要求的车辆；
- 2.5.4 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2.5.5 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 2.5.6 其他必备的设施，如会议室、住房、生活设施等。

2.6 代建组织机构：见合同附件；

2.7 代建人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2.8 代建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办法

2.9.1 考核

本项目实行考核机制，委托人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代建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代建人提供的代建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或未达到委托人考核办法要求的标准，代建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代建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支代建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2.9.2 考核处罚

(1) 如因代建人在履行委托职责中管理不到位，造成决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项目投资管理目标的，委托人将课以代建人超出投资管理目标部分的费用 10%的违约金。

(2) 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代建人除承担整改及损失赔偿责任外，委托人将课以代建人代建管理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 代建人因非委托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逾期超过 2 个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代建人承担。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参建单位造成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前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非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代建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委托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代建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委托人将课以代建人 5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课以代建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课以代建人代建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委托人对代建人的违约处罚金额累计达到代建人代建合同价款的 30%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提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将代建人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其他处罚按照本项目其他合同条款及委托人代建管理及考核办法执行。

2.9.3 奖励

代建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代建人如下奖励：____/____。

2.10 合同的补充、变更、转让与解除

2.10.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另行订立书面合同。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2.10.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10.4 双方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文件的收受方有在文件发出方的送达单上签认的义务。

2.10.5 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1: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 (单位: 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施工单位	5,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主要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100,000	200,000	1,000	10,000	100,000	200,000	5,000	10,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10,000	20,000	40,000	5,000	10,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10,000	20,000	40,000	5,000	10,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10,000	20,000	40,000	5,000	10,000	20,000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违约金标准 (单位: 元)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违约事项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30 日内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违约金标准 (每件)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每被通报两次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违约金标准 (每次)						备注
施工单位	5,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监理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注: 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标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建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代建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代建）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项目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2、代建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即委托人）授权，负责项目建设直至完成移交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项目咨询工作以及项目各种手续办理工作，从项目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过程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进度协调，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参与合同谈判等工作；负责建设单位（业主）进行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试验检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工程竣（交）工验收、竣工决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还包括为实施项目建设而设置的临时导行路范围内管理工作，应参照导行路所连接公路的养护、管理标准进行。

二、适用规范标准

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2、技术标准、规范；
- 3、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代建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代建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自备的交通工具：根据代建项目推进情况配置满足工作开展要求的车辆；

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其他必备的设施，如会议室、住房、生活设施等。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范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7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三) 资质证书（如有）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3）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 （4）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保证措施
- （8）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
- （9）成果文件编制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评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9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0.5分，扣完为止	3
1.2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2分	6
2	财务状况		3
2.1	盈亏情况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 3 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	3

3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具有1个已完成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每有1项加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10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0
4.1	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2分；其他，得0分	3
4.2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其他，得0分	3
4.3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已完成的项目代建或项目咨询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备注：前款所述项目咨询包括委托建设管理），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4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8
5.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1分	3
5.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主要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3分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	5

服务方案评分（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p>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5-7（含）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3-5（含）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 0-3（含）分</p>	7
2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p>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4-6（含）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2-4（含）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2（含）分</p>	6
3	投标人机构和岗位职责	<p>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4-6（含）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4（含）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2（含）分</p>	6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p>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4-6（含）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2-4（含）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2（含）分</p>	6
5	质量保证措施	<p>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3-5（含）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2-3（含）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2（含）分</p>	5
6	进度保证措施	<p>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3-5（含）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2-3（含）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2（含）分</p>	5

7	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	经验总结全面，科学、合理，得3-5（含）分； 经验总结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2-3（含）分； 经验总结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得0-2（含）分	5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3-5（含）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2-3（含）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0-2（含）分	5

投标报价评分（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p>(1) 代建服务费承诺费率超出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代建服务费承诺费率指投标人承诺代建费投标报价占最终批复（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比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其建筑安装工程费所占项目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列计算。 (3)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费率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费率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投标费率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费率得分=15- 偏差率 ×100×1。 (6) 费率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5

其他附件

75b38c0e53184388bf5c4f1fb25b62b3-20240419185440061